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記錄：朱偉廷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66 次會議紀錄

決議：因第 266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決議：

- 一、本計畫原則予以同意，然依機場條例規定及其立法精神，航空城係指國際機場園區周邊因機場活動所衍生發展之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之區域，本計畫既為配合機場園區發展，以帶動整體區域長遠競爭力，其未來發展需求應充分考量機場園區之成長情形逐步推動。因此，本計畫應先就現階段桃園國際機場運載客貨量、自由貿易港區等實際發展情形及服務水準，提出各功能分區允許發展之上限(開發規模量體)，以有效控管且能達到優先集中發展之先期效果，未來俟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有關第三跑道興闢、第三航廈設立及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情形，透過區域計畫隨時檢討或通盤檢討方式，調整允許發展之上限。
- 二、承上，因機場園區(蛋黃)與航空城(蛋白)之產業供應鏈關係密切，然現階段交通部之「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為確保機場園區之核心發展及未來

航空城產業能確實符合機場園區發展需要，除以交通部目前提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與「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及附近地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能最大範圍進行規劃外，請桃園縣政府於本計畫承諾，未來於機場園區周邊或運輸廊道之土地辦理相關開發或土地變更，及各功能分區內屬航空相關產業之開發，應先取得交通部之同意。

三、桃園縣政府作為本計畫之擬定機關，未來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實施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均由桃園縣政府報經桃園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其審查除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循本計畫之指導。為確保本計畫之理想實現，並避免開發許可呈現蛙躍式發展而未能與本計畫建設相互配合，請桃園縣政府未來辦理相關許可審議時，除應檢核是否符合前開允許發展之上限外，並應確認申請開發許可之區位，於本計畫之公共設施建設是否完成、水資源供給能否滿足及其引進之產業是否符合該功能分區之發展目標。

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之用水需求，既經桃園縣政府研提用水計畫送經濟部審查，未來個案開發之用水計畫免再逐案送經濟部審查，惟查本計畫內容之用水供給需求及各項產業發展規劃，尚未依經濟部最終核定之供水量進行修正，請桃園縣政府配合修正計畫書，並取得經濟部有關本案用水計畫之核定函。另大桃園地區近年因石門水庫屢有供水吃緊現象，且遇颱風季節又常有無法供水問題，請桃園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受理機關得依核准之用水計畫書查核開發單位之用水情形，若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送受理機關。受理機關得依前項用水計畫差異分析結

果，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開發或管理單位得於開發基地內自行調配已核可之計畫用水量；因預估未來用水需求以致需修正原核定之用水計畫書時，則應於實際用水量達其原核定計畫用水量七成時提送原受理機關審查。

- 五、本計畫係為綱要性、策略性計畫，並為未來整體發展之指導，然國際局勢及產業發展瞬息萬變，本計畫有關區域計畫範圍、八大功能分區之範圍、發展定位、機能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如經檢討需配合調整者，請桃園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
- 六、有關本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符合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規定，予以確認，惟其中有關第三優先發展次序-優先擬定計畫地區，未來擬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請桃園縣政府另循法定程序辦理，其實質發展內涵本次不予核定，然考量本計畫範圍既有都市計畫達成率偏低，未來本計畫內擬以住商發展為主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配合機場發展安置拆遷住戶及滿足生活機能之必須，劃定適量之住商用地為原則。
- 七、為加速本計畫未來開發建設之推動，建議桃園縣政府成立單一窗口，整合土地使用、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用水供給調配等單位，聯合審查相關開發許可案，對於符合本計畫指導之產業，可達到吸引產業進駐及協助其發展之效益。
- 八、本計畫如獲核定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於航空城之產業予以協助、支援及輔導，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涉及應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部分，應配合辦理。
- 九、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有關用水計畫應獲經濟部審查同意及本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徵得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意見等，請桃園縣政府將相關會議紀錄或函文納入計畫書。

十、其餘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原則同意，請桃園縣政府配合修正或納入計畫書。

十一、本次會議有關各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後附，請桃園縣政府配合修正或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列表說明辦理情形，並取得經濟部用水計畫核定函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核定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一各委員及各機關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 （一）請桃園縣政府說明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有關本案與交通部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關係之共識、用水計畫審查結果及土地使用管制與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協商結果辦理情形。
- （二）本計畫核定後，相關單位應修法者，應配合辦理，惟法制上如有仍須釐清者，再另洽相關法制單位。
- （三）本計畫未來如有涉及本計畫範圍或其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或變更，應循區域計畫法程序辦理變更。

二、許委員文龍（本案召集人）

- （一）本計畫關鍵在於與機場園區發展能相互配合。
- （二）本計畫係為指導型計畫性質，未來各種開發建設，仍應依開發許可、都市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本部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初步構想研討會，會中已就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可能之最大範圍達成共識，並作成結論如下：「考量該區域計畫及本案作業進度，建議桃園縣政府照目前擬定之區域計畫範圍送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續俟本案成果明確後，再請桃園縣政府依二者內容視需要循序檢討變更區域計畫內容。」
- （二）本計畫與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未來區段徵收之財務計畫密切相關，其將影響機場園區範圍，未來本計畫核定後，如機場園區範圍有調整時，得否於本計畫彈性

規定，未來授權由內政部、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協議辦理？

- (三) 有關計劃北側第三跑道用地未完成劃定，其相關禁限建及噪音管制尚無法公告，為免未來第三跑道開闢無法執行，請桃園縣政府於完成公告前，於跑道前後兩端進行高度管制。

四、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本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用水計畫審查會議，初步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終期用水（110 年）桃園縣政府於會中同意修正為不高於每日 4 萬噸，並經台水公司表示在水源允許下同意供應，經與會各委員及單位代表討論原則同意，請桃園縣政府、台水公司與本署北水局予以協助。
- (二) 請桃園縣政府依據與會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加以修正補充，包括各區位單位用水量、總需水量、開發計畫時程、水平衡圖、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洪池及加強節約用水等，並請補齊相關供水同意文件後於 2 週內函送本署。
- (三) 本計畫於 100 年後需再積極開發桃園海淡廠等新水源因應，請桃園縣政府配合推動，以免發生供水缺口，並請於計畫區內增設備援系統，俾調配短期缺水或緊急用水所需。

五、本部地政司

- (一) 本計畫提出有關配合各功能分區發展，非都市土地禁止使用項目之內容予以肯定，惟其中禁止使用項目之一於計畫書規定為農舍，於簡報則表明農舍（採集村申請者），有不一致情形，請確認修正。
-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許可申請變更之產業項目表達方式，恐有引起誤解認為作該類產業均須辦理變更程序，事

實上仍可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建議桃園縣政府洽本部地政司討論文字內容。

- (三) 有關本計畫核定公佈實施後，後續應修正相關規定，然依法務部意見，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法規命令，本計畫相較於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更為細緻，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如是，似有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即生效力，不待中央有關機關修法才能據以執行，建議釐清。

六、簡委員連貴

- (一) 因交通部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還未核定，是實質內涵還未確定，然機場園區為本計畫之核心，其發展目標應有共識，如本計畫目標之一東亞航空轉運中心，對機場整體發展相當重要，此部分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桃園縣政府提出？如屬桃園縣政府提出，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共識。
- (二) 航空城引進物流產業，應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優勢，其引進產業類別與空間土地使用計畫亦應有所聯結，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與台北港海空聯運，請補充本計畫中長程計畫與台北港中長程計畫整合機制。
- (四) 包圍於航空服務生活地區內之原海軍基地保留約 74 公頃作為機場專用區部分，其區位是否合適或應作適當調整，避免影響未來航空服務生活地區之發展，仍請交通部納入評估思考。
- (五) 公眾參與及民眾表達機制，請桃園縣政府未來執行本計畫時應適時納入。
- (六) 交通部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與桃園縣政府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應建立整合分工協調機制，以提升航空城國際競爭力。

七、王委員珍玲

- (一) 計畫之可行性應加強說明，例如運量之發展僅說明其預期計畫後貨運量可達到 4 千萬轉運人次，可增加至航運人次之 55%，但仍未說明其預估依據及推論基礎。
- (二) 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423 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等而有異，故本計畫是否屬行政處分亦應依上述標準審核，而非以計畫之名稱或大小而定，如為行政處分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相關程序。
- (三) 用水計畫依水利署之意見，僅在每日不高於 4 萬噸之用水量下原則同意，且第（三）點並表明，該計畫於 100 年後須積極開發新水源因應。故計畫如通過，僅再過一年即面臨新水源開發問題，請桃園縣政府說明如何因應。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配合航空城計畫完整為由，同意計畫區內特定農業區之變更，然該特定農業區變更對我國既有農地及農業有何影響，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八、蔡委員玲儀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本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之意見，已函送桃園縣政府納入本次會議簡報，其中有關污水下水道之推動期程，其涉及河川污染整治及改善，請桃園縣政府配合本計畫發展期程，重新檢討提高接管普及率。

九、詹委員順貴

- (一) 本計畫之理念予以支持，惟其相關使用管制之執行，應有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命令之依據，因此建議依作

業單位意見，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以有明確法令依據。

- (二) 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之備用用水計畫（如埤塘利用、用水不足情形對於開發之限制等），請納入計畫書附件載明。

十、黃委員萬翔（王組長志輝 代）

- (一) 本案已於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討論獲共識，即本計畫通過後，相關單位應配合修法，使計畫與法令兩者完備。
- (二) 至於有關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是否須逐一訂於法令乙節，中央所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屬一體適用之指導性規範，而符合各地區發展之管制事項或細節訂於計畫內，才可避免我國長年以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僅有一套管制方式，如高山、平地或沿海之農牧用地都用相同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本會同意本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全面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係考量此為國家整體發展及與國際接軌之國家建設旗艦計畫，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再者，本計畫有各種功能使用分區，配合航空城之發展需要，必須有相關產業進駐，且本計畫亦不可能遷移至其他地方規劃。
- (二) 台灣每年約有 4000 公頃農業用地變更，另本會對於農業用地之需求經委託專家學者評估約為 72 萬公頃，就目前農業用地尚有 80 餘萬公頃下，依農地釋出方案釋出農業用地作產業使用，且本案計畫範圍亦有部分非屬農業用地，其農業用地之釋出，對於農業尚無太大衝擊。

十二、蕭委員再安

本計畫機場園區（蛋黃）與航空城（蛋白）之規模面積比約為 1：2，其係透過需求帶動供給或經由供給創造需求之方式均可接受，但如何決定此規模及配置，應有完整論述。

十三、林委員佳瑩

- （一）本計畫係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予以支持。
- （二）人口是經濟發展之基石，本計畫預測本地區至目標年 110 年之未來人口成長為 22%，其係採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何種人口？且在台灣地區超低人口生育率下，如何達成此種高人口成長率，並無提出相關參數之設定，請補充說明。
- （三）本計畫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之成口達成率明顯偏低，其預測之未來就業人口、衍生服務人口及衍生居住人口如何達成，且其與用水計畫之供水量相關，請補充說明如何推估及確保目標達成。

十四、李委員錫堤

-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案用水計畫之審查結論，僅同意供應每日 4 萬噸，並在水源允許下才同意供應，且須積極開發桃園海淡廠等新水源因應，以此計畫發展規模及人口成長預測對照桃園地區現有人口供水量每日 138 萬噸，此種供水量似不足夠，在此供水量下，請桃園縣政府說明如何因應。
- （二）另建議桃園縣政府應向行政院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水源或石門水庫上游興建高台水庫之規劃。

十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考量提高「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可行性及與交通運輸系統無縫接合等因素，建議擴大本區域計畫範圍。

十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本計畫內容如有涉及調整者，仍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無法以授權方式辦理。
- (二) 本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計畫公告實施後，其管制規則應配合定之。依以往法務部及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有關本計畫相關內容與現行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不符者，應建議修正相關法令而不得排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至於本計畫之係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處分，經以往洽詢法務部見解，因計畫龐雜，實難將計畫之全部認定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處分。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容許使用項目附表，亦有排除相關使用分區適用之規定，是有關本計畫擬突破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規定，仍應配合修法，以利計畫執行。